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乙方(授權人): (著作人)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台灣 3.0 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乙方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所有,不限地域性永久性以重製、 散佈、公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 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文字、簡報等,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 29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授權人如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漫步烈嶼徵圖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别	□國小組	□國中組	ī	□高中職組			□社會組		
繪畫主題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Г				
姓名		□男	□女 出生	三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電話 ()					
		行動	電話						
連絡地址	縣	市/	一品						
	市	鄉/							
E-MAIL		T T							
學校	市/縣	學校							
所在縣市	14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小	年	班	